

臺南市立東區東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二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00 分

二、地點：會議室

三、主席：林義順校長

四、紀錄：吳怡真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六、主席報告：

七、業務單位報告：

(一)112 學年度課程評鑑包含課程設計、課程實施及課程效果等三部分，均依表訂期程進行，完成表件（領域及彈性）已陸續上傳本校課程評鑑協作平臺，供老師參酌，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評鑑，預訂於 6 月 28 日完成，課程評鑑表件將請各授課教師依規定上傳至課程計畫備查網備查。

(二)113 學年度教科書已於 5 月 22 日評選結束，以下將針對教科書評選結果及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進行相關審議。

八、提案討論：

【案由一】113 學年度各年級領域教科書、歷年教科書選用版本一覽表，提請討論。

【說明】113 學年度各年級領域教科書已於 5 月 22 日評選完畢，另歷年教科書選用版本無更換版本之需求，是以無須陳報課程銜接計畫，如 C8-1。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113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及學生學習節數分配，提請討論。

【說明】C1-1：學校現況(班級數、學生數一覽表，各年級普通班、體育班、藝才班、各類特殊教育班分開)與背景分析(依師資現況、學生學習、家長需求、在地特色等面向分析說明)。

C2-1：學校課程願景(學校願景、兒童圖像、課程地圖，含彈性學習課程架構及統整性探究課程主題規劃)

C3-1-1：113 學年度開始，全面實施新課綱，學習節數採用新課綱規範。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113 學年度課程評鑑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詳如 C4-1 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113 學年度全校(含普通班、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各類特殊教育班)各年級校訂彈性學習課程課程內涵的審查，提請討論。

【說明】113 學年度 1-6 年級校訂彈性課程已全部依局端表件內容規畫進行相關調整(跨領域課程表件加入課程單元架構脈絡圖)，各年級課程內涵詳見 C6-1 彈性學習課程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113 學年度各年級教師(含普通班、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各類特殊教育班)自編、自選的教材內容的審查，提請討論。

【說明】已請各授課教師將完成之自編、自選教材置於校訂課程「東光未來之星」協作平臺。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113 學年度全校一週作息表排定，提請討論。

【說明】1. 全校一週作息表之修訂調整已於 109 年 1 月 3 日課發會決議通過，如 C9-1。

2. 修訂 112 學年度為 113 學年度。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113 學年度學校各年級成績評量計畫(可含學校成績評量作業要點的訂定)，提請討論。

【說明】詳如 C9-4 學校各年級成績評量計畫。

依據「臺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中小彈性學習課程規畫配套措施」訂定：為提升學生表達力及落實問題解決能力，自 110 學年度起每學年部定課程

(一) 三~四年級至少擇一領域/科目，進行實作評量，並進行分享報告。

(二) 五~九年級至少擇一領域/科目進行分組學習，學習任務以能讓每位學生分享表達與上台報告的能力呈現，例如簡報、影片…等形式。以上之評量規畫應在課程計畫之「C9-4 學校各年級成績評量計畫」與「C5-1 領域學習課程計畫」中呈現。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113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詳如 C10-1 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113 學年度學校重大行事預定排定日期(含校慶、運動會、畢業典禮、戶外教育)，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局公告之行事曆排定，如 C9-2。

◎開學日、休業式

1. 第一學期：113 年 8 月 30 日(五)開學日並正式上課
114 年 1 月 20 日(一)休業式

2. 第二學期：114 年 2 月 5 日(三)開學日並正式上課
114 年 6 月 30 日(一)休業式

◎校慶運動會：113 年 12 月 7 日(六)，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五)補假一天

◎兒童嘉年華活動：114 年 4 月 1 日(二)

◎母親節慶祝活動：114 年 5 月 9 日(五)

◎成績評量：

1. 第一學期：期中 113 年 11 月 5 日(二)、11 月 6 日(三)
期末 114 年 1 月 9 日(四)、1 月 10 日(五)

2. 第二學期：期中 114 年 4 月 15 日（二）、4 月 16 日（三）

期末 114 年 6 月 19 日（四）、6 月 20 日（五）

3. 六年級畢業考：114 年 6 月 3 日（二）、6 月 4 日（三）

◎畢業典禮：114 年 6 月 16 日（一）。

【決 議】行事曆規劃如上，另授權教務處俟教育局後續來函配合調整。

【案由十】113 學年度部定與校訂跨領域協同課程規劃節數審查，提請討論。

【說 明】1. 本校 113 學年度申請部份領域雙語協同課程預計每週協同節數為 30 節。

2. 後續俟教育局函，另案申請「臺南市 113 學年度補助國民小學推動新課綱充實學校本位課程節數實施計畫跨領域協同課程」。

【決 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11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承辦組長

教師兼
課程研發組長
吳怡真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高雁翎

校長

東光國小
校長
林義順